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1年10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寿县不动产登记与权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寿县不动产登记与权籍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确保寿县不动产登记与权籍调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寿县不动产登记与权籍调查工作经费预算共计200万元。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组建方案》的通知（寿编【2016】37号），我中心高度重视，采取健全管理制度、充实窗口工作人员、配齐硬件设施等方式，提高为民办实事效率，得到了省、市、县认可。不动产权籍调查与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常年动态开展，我中心工作任务量极大，需大量人员、物力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不动产权籍调查与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200万元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32号）、关于印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组建方案》的通知（寿编【2016】37号）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为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对全县土地、房屋、林业、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切实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开展不动产登记与发证工作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持续加强不动产登记与发证工作，才能够更加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自然资源权籍调查与发证工作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主要为登记费收入款项返还所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积极与本地区的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全力做好经费申请，确保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当地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总体结论。

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发证工作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要登记工作，对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我县不动产确权与登记发证工作，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评估人员签名
2. 附件材料